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陳正芬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被告 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世樑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劉嘉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於112年5月24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55號業務侵占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前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36號為確定判決在案，據此，本件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